

鹤岗市交通运输局

关于印发《关于鼓励交通领域客运企业 应用“码上诚信”的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运输事业发展中心：

为鼓励我市交通领域客运企业应用“码上诚信”，构建社会信用体系共建共治共享机制，营造诚信守约的营商环境，推动我市交通领域客运企业“码上诚信”工作标准化、规范化有序开展，现将《关于鼓励交通领域客运企业应用“码上诚信”的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鹤岗市交通运输局
2022年8月19日



关于鼓励交通领域客运企业应用 “码上诚信”的工作方案

为鼓励鹤岗市交通领域客运企业应用“码上诚信”，按照市营商办《鹤岗市政务守信践诺工作专班2022年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实施方案》（鹤环办发〔2022〕6号）要求，结合《关于印发鼓励市场主体应用“码上诚信”指导意见的通知》（黑营商规〔2021〕1号），制定此工作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优化营商环境的支撑作用，坚持正向引导、消费者体验为主导，通过支持鼓励交通领域客运企业应用信用信息识别码，带头展示企业信用状况，不断提升我市企业信誉度，增强企业品牌影响力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加强宣传，积极推荐。认真解读《指导意见》要求，进一步认识“码上诚信”对于信用信息展示、归集、评价、预警和宣传作用，鼓励支持客运企业应用“码上诚信”，积极引导各客运企业开展此项工作。

(二)认真归集，逐级报送。按照《指导意见》规定的信用信息归集内容和数据标准，由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协助企业，认真归集填报市场主体自愿申报的相关信息，经确认真实有效后，电子版报市交通局。

(三)制作标牌，及时赋码。各单位在收到预置码后，要按照全省统一标准制作“码上诚信”标牌（标牌尺码标准：A4纸大小210mmx297mm），并在一周内完成向企业赋码工作。做好现场照片留存及宣传信息发布工作，及时将工作佐证材料报市交通局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“码上诚信”是我省当前推出的诚信体系亮点工作，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实施，有序推进全年工作，强化工作信息宣传报送，真正做到有行动、有效果，提升“码上诚信”的关注度。鼓励企业积极参与，主动亮码经营，切实把“码上诚信”作为我市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，营造“讲诚信、亮诚信”的良好社会氛围。

联系人：赵睿 19975749431 邮箱：hgsjtjysk@163.com